

發文字號：內政部消防署 115.06.23 消署預字第 115331240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6 月 23 日

要旨：倘於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改善期限內，對於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開立設備舉發單，應考量檢修申報改善期限處分之效力範圍、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可否達成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完成檢修申報限期改善之目的綜合判斷

主旨：貴局函詢消防安全檢查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局 115 年 6 月 9 日嘉縣消預字第 1151909828 號函。

二、按消防機關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注意事項一、(三)4

(2)：「經審核申報資料不合規定者，應列舉不合規定項目，一次告知管理權人或委任代理人補正或改善，其補正或改善之時限，依不合格規定項目給予適當之改善時間，輕微缺失者，以 15 日內為原則，嚴重缺失者，不得超過 90 日為原則。」是消防機關於受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倘經審核申報資料不合規定，如文件缺漏或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時，應給予場所管理權人補正或改善期限；嗣管理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或改善者，則依消防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合先敘明。

三、所提貴局針對場所管理權人表示貴局已同意給予檢修申報改善期限，然又至現場開立設備舉發單等情 1 節，說明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是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作用，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前提，且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行政處分效力繼續存在（法務部 113 年 7 月 1 日法律字第 11303508770 號函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76 號判決參照）。又限期改善主要目的係要求違規行為人排除違法狀態，恢復或維持行政法所規範的合法狀態，或履行行政法上的義務，其目的既不在對行為人過去義務違反的制裁，而在於對將來義務履行所採取的督促方式（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上字第 356 號判決參照）。併請參酌本署 106 年 7 月 12 日消署預字第 1061111178 號函核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時，發現滅火器已逾標示之性能檢查期限之裁處方式疑義。

(二)爰此，倘於檢修申報改善期限內對於場所管理權人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開立設備舉發單，應考量檢修申報改善期限處分之效力

範圍、有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所定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可否達成督促場所管理權人完成檢修申報限期改善之目的綜合判斷。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正 本：嘉義縣消防局

副 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